

沈塘镇温宅村下村经济合作社 桉树买卖合同（初拟）

（甲方）：沈塘镇温宅村下村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（乙方）：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在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、公平公正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就买卖桉树资源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第一条：甲方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出卖本村土龙塘至北塘（共4片）97.33亩桉树，四至：土龙塘至北塘（共4片）详情见图纸，出卖给乙方依法砍伐。并办理合法相关手续。

第二条：甲方承诺拥有上述桉树的合法处理权，保证上述桉树没有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，乙方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砍伐完毕并全部运走。在合同期内，甲方不再将出卖的桉树再出卖给别人。若乙方砍伐逾期，尚未砍完剩余部份桉树的所有权则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再具有所有权。

第三条：承包金、付款方式

1、总承包金为 ¥_____元(人民币)，(大写：_____元整)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双方签订合同前交足额桉树款给甲方指定账户：（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下村经济合作社，）银行账号：80020000016384161 以存款凭据为准，若违约，乙方同意给甲方没收已交的交易保证金，任由甲方处理。

第四条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桉树界线和四至依法砍伐，不

准越线，若有多砍错砍偷砍界线外的本村桉树，不论大小，一律按每棵 200 元罚款计算，罚款归甲方集体收入。乙方自行负责依法砍伐，运输上述桉树的具体事宜，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。

第五条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镇财政所、镇农办，各执一份。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任何一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由对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罚。

甲方签章：

乙方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